

中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力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职权类型	备注
1	工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0102010000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国务院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五条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p> <p>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p> <p>第六条第一款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县级	由县工信部门审核	行政许可	

2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0202001 000	节能行政主管 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五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相关项目或生产工艺；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一下罚款	行政处罚	
---	---	--	----------------	--------------	--	----	--	------	--

3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0202013 000	节能主管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九条 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4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0202014 000	节能主管部门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违反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5	<p>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p>		0202026000	<p>盐业主管部门</p>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县级</p>	<p>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处罚</p>	<p>新增</p>
---	--	--	------------	---------------	---	-----------	--	-------------	-----------

6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0202027 000	盐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县级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行政处罚	新增
---	--	--	----------------	--------	---	----	--	------	----

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0202028 000	盐业主管部 门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县级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新增
---	---	--	----------------	------------	--	----	---	------	----

8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做出标识的；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0202029 000	盐业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p> <p>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p>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新增
9	节能监督检查		0602002 000	节能主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6年修正）</p> <p>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县级	对工业领域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行政检查	